# 金門縣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 目的：

為落實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提升性別意識，設立「金門

縣性別人才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並辦理及維護相關作業，

特訂定本計畫。

1. **本資料庫建置標準：**

**一、 資格要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二) 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三)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四)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五)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具聲名者。

# 二、 推薦方式：

（一）由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規定推薦人選：

1.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

2.設置於本縣，且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

3.核准立案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之民間團體。

（二）專家學者自薦：

符合前項資格要件者，可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後送本府社會處初審。

**三、 審查機制：**

（一）由社會處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後，於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通過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二）原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作為管理原則：

1. 近兩年曾參與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2. 近兩年曾協助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3. 近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4. 近兩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三）本資料庫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 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由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審查確認後，予以除名；另若遇有特殊情況，未及提報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查，授權由社會處先行除名，後再提報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確認。

# 參、 資訊公開：

通過資格審查專家學者之資料，將公開於金門縣政府性別主流 化專區網站（https://social.kinmen.gov.tw/Content

\_List.aspx?n=FCDE931CCF9ABB3C），供各機關、團體參考。

# 肆、 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

一、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含學歷、經歷、聯繫方式、專長等)有變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

二、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得提報本縣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

**金門縣性別人才資料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家學者基本資料(依個人意願公開)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女 □其他 | | |
| 現職單位 | |  | 職稱 | |  | | |
| 現職單位地址 | |  | | | | | |
| 公開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公開  □不公開 |  | | | | | |
| 電話 | □公開  □不公開 |  | 手機 | □公開  □不公開 | | |  |
| 地址 | □公開  □不公開 |  | | | | | |
| 專家學者任職類別 | | □政府單位公職  □學術或研究單位  □民間團體或實務界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 | | | | | | | |
| □過去兩年曾參與由本縣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請列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過去兩年曾協助本縣「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請列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過去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請列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過去兩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請列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性別主流化人才類別標籤 | | | | | | | |
| 可提供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  (可複選) | | □CEDAW(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暫時性特別措施、國家義務、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與施政)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性別、階級與族群  □性別平等運動之發展與現況  □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  □性別人權  □性別政治  □多元性別(含同志人權或認識跨性別)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可提供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可複選) | | □性別主流化概論(含概念、緣起、國內發展與國際現狀)  □性別主流化融入政策實務(方案、計畫、措施)  □性別影響評估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性別統計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性別預算基礎概念/案例分析  □性別分析原理與技巧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議題分類標籤 | | | | | | | |
| (請勾選與您的專長或經驗相關的類別)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類 □就業、經濟與福利類  □教育、文化與媒體類 □健康、醫療與照顧類  □人身安全與司法類 □人口、婚姻與家庭類  □環境、能源與科技類 | | | | | | | |
| 公共服務類別標籤 | | | | | | | |
| 是否曾任或現任性別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的資料庫人才 | | 請勾選您曾任或現任之以下職務：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各縣市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各部會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各級學校或研究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委員會委員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 |
| 性別影響評估分類標籤 | | | | | | | |
| 您是否曾參與本縣公部門機關(學校)中長程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工作 | | | | | | □是  □否 | |
| 性別議題與專長分類標籤 | | | | | | | |
| (請勾選與您的專長或經驗相關的項目)  □性別與政策 □性別與社會福利 □性別與勞動  □性別與法律 □性別與教育 □性別與健康  □性別與政治 □性別與社區參與 □性別與媒體  □性別、婚姻與家庭 □性別與生涯發展  □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 □性別與運動、休閒  □性別與犯罪 □男性研究 □性別與民俗、宗教  □性別與農業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  □性別與國防 □性別與財經 □性別與地政  □性別與環境 □性別與災難 □其他新興議題  □性別、科技與日常生活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 | | | | | | | |
| 聯絡單位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 聯絡人EMAIL | | | | | |  | |
| 聯絡人電話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本案相關表格電子檔及說明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2. **以上聯絡資訊欄位皆為必填**，敬請正確填寫以利資料更新作業進行。若因資料提供不全以致無法聯繫專家學者完成資料填寫，恕不納入本次更新作業。
3. 透過本次更新申請表所蒐集之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僅供金門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使用。
4. 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員郭小姐aniicalf2@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性別人才資料庫名單—公告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現職單位** | **現職職稱** | **可提供性別主流化課程** | **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